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地 点：万兴科技 10 楼会议室

出席董事：吴太兵、孙淳、朱伟、戴扬、章顺文

列席监事：杨文亮、凌曙光、翟桂芬

列席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张铮

主持人：吴太兵

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万兴科技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3年9月3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8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8.36 万份予以注销。

关联董事吴太兵先生、孙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吴太兵



孙淳



朱伟



戴扬



章顺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7日